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政策、标准。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改革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7、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9、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10、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11、拟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12、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疫情管理工作。13、承担重庆市渝中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重庆市渝中区干部保健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老龄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4、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15、受区委委托，管理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机关党务、人事、群团工作，代管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渝中实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11个职能科室，14个直属事业单位、2个群团组织。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牙科医院、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重庆市渝中区精神卫生中心、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南纪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计划生育协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37081.22万元，支出总计137081.2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77.18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疗机构事业收入增加、年中追加疫情防控、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经费。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3126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987.92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疗机构事业收入增加、年中追加疫情防控、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170.49万元，占48.89%；事业收入65013.59万元，占49.53%；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080.63万元，占1.59%。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488.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328.05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30532.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54.82万元，增长5.37%，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疗机构支出增加以及疫情防控、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4132.36万元，占49.13%；项目支出66399.69万元，占50.8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4953.84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595.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74.95万元，下降60.81%，主要原因是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2022年结转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经费，2023年已使用完毕。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683.2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889.75万元，下降10.44%。主要原因是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包含2021年专项债结转资金，2023年无上年结转专项债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670.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22.12万元，增长18.2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076.28万元，增长69.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892.54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70.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40.27万元，增长21.5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088.55万元，增长62.1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92.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8.50万元，下降29.25%，主要是区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2年结余资金在2023年已基本使用完毕，2023年该项目结余资金大幅降低。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33万元，占0.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3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党建经费。

（2）国防支出1.95万元，占0.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民兵编制费用。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36.16万元，占8.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3.23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是所属医疗机构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社保等费用增加以及社保补缴。

（4）卫生健康支出37400.74万元，占89.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362.70万元，增长69.7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5）农林水支出55.21万元，占0.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1万元，增长2.24%，主要是年中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追加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8.30万元，占0.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8.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卫健委（本级）经济运行监测奖励、人才政策岗位津贴及人才服务奖。

（7）住房保障支出366.66万元，占0.8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17万元，下降9.87%，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展住房公积金清退工作导致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94.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49.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75.38万元，增长18.67%，主要原因是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渝中区精神卫生中心、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544.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13万元，下降4.58%，主要原因是卫健委机关、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变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620.1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250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95.18万元，增长42.36%，主要原因是渝中区人民医院（中医骨科医院）改扩建工程专项债资金增加。本年支出24120.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71.51万元，下降37.8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使用2021年专项债结转资金规模较大。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2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02万元，下降25.71%，主要原因是公车费用支出压减效果明显。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25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公车费用支出压减效果明显。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05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95万元，下降24.7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66万元，下降12.8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压减费用效果明显。

公务接待费2.23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对口单位业务考察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7万元，下降32.42%，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41万元，增长171.95%，主要原因是2024年区卫健委机关招商引资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和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交流学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49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49.58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2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5.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4万元，增长116.50%，主要区卫健委机关、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渝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会议增加引起。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7.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7万元，增长45.36%，主要区卫健委机关、渝中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业务培训增加引起。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6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46万元，下降1.28%，主要是压减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2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15.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1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6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35.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55.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70.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61 %。主要是中医骨科医院、上清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支出及采购办公电子电气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199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66399.68万元。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邮箱yzqwsjcw@163.com，联系电话：023－63765146。